附件1

**赤壁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关于开展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咸自然资建发〔2024〕9号）文件通知精神，切实做好赤壁市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调查监测（统称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以下简称“普查”）工作，明确我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目标和任务，准确把握工作要求和技术方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构建“10年一次普查、年度动态监测”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综合调查监测体系，每年产出成果。开展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专项对接（以下简称地类对接），全面解决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二级地类不一致问题。按照“统一分—统”原则，坚持统一底版、统一标准、统一时点，一体化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查清全市范围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及其管理等情况，沙化、石漠化状况和治理情况，进一步丰富自然资源调查成果，深化完善“三调”一张图，为森林草原湿地管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造林绿化适宜空间评估、编制“十五五”规划、支撑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以及荒漠化综合防治、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提供基础数据。

1. 工作任务

**（一）开展地类认定。**

根据咸宁市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不一致图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林业局组建联合工作专班，开展地类核实举证工作。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和《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统一标准，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对内业判定不准或双方认定不一致的图斑进行实地举证，地类核实结果审查后报咸宁市地类对接组审核。不一致图斑地类核实确认结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对接形成的林地、草地、湿地等范围内的二级地类图斑作为普查基本单元。普查可在国土调查确定的同一个二级地类图斑内，根据林地经营管理需要，对原有的细碎散乱林地小班进行调整优化，但不得突破国土调查的二级地类图斑。

**（二）开展图斑区划。**

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有关调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图斑区划，新增区划年度变化图斑。对比遥感影像，纠正小班界线，整理破碎小班，非林草湿图斑和无植被覆盖的图斑统一使用国土变更调查图斑，推进林草湿荒普查数据与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深度融合。落实经营管理界线，融合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边界，衔接草地基况调查、湿地落地上图、天然林落界、造林落地上图、公益林界线等专题数据，赋值相关管理属性，丰富图斑普查成果信息。结合各项档案资料和专题数据，落实林地草地湿地管理范围，厘清林草湿管理类型，补充植被覆盖类型等小班信息，形成普查小班底图。

**（三）开展调查核实。**

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摸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情况，现地核实国家级预判有分歧、内业认定不清或发现有新变化的图斑、年度变化图斑、遥感影像难以判断的图斑和新进林草湿图斑，同步完善林地草地湿地、沙化及石漠化相关属性因子，并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要求，坚持国土空间唯一性和地类唯一性，以“三调”成果为统一底版，落实林地、草地、湿地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调查并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

**（四）统计分析建库。**

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整合图斑区划底图、地类对接和调查核实图斑，建设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并汇交。基于数据库，汇集和处理调查数据，开展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森林草原湿地植被状况、生产力状况和沙化、石漠化状况及治理情况分析，编制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产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

**（五）严格质量管控。**

按照质量管理要求，明确质量责任主体，坚持分阶段分层级的全程质量管控。严格落实县级自查、市级审查、省级核查职责，安排专班对区划图斑和变更图斑开展逐图斑审核，确保普查成果质量。

**（六）提交普查成果。**

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

**（一）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图班数据库等成果数据库，国土造林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

**（二）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三）专题图。**包括林草资源分布图、林草生态评价图、荒漠化沙化和石漠化土地分布图，以及重点区域专题图等。

 **（四）成果报告。**县级普查成果报告。

三、组织实施及职责分工

建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林业局深度融合的一体化工作机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林业局负责统一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共同开展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普查实行分区包片负责制。两部门深度融合，组建联合工作专班，共同开展地类对接、图斑区划、调查核实、数据审核以及督导检查工作，形成县级普查成果。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共同职责:**市林业局资源管理股牵头负责组织实施，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登记股负责制定赤壁市普查工作方案，把控工作进度，组织协调各单位参与工作，组织参加省级、市级技术培训，验收汇总形成县级成果，落实质量追溯机制。市林业局办公室牵头负责宣传报道和舆情应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登记股会同市林业局资源管理股根据国家对林草湿图斑与国土调查数据衔接原则与要求，结合地类认定工作，共同解决图斑地类与植被覆盖类型不一致的问题。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股，市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生态保护修复股、野生动物和森林植物保护站等相关股室（单位）负责衔接后备耕地范围,按照国有林场界线和自然保护地界线及专题数据衔接的原则和要求,指导森林、草原、湿地、沙化、石漠化专项调查环节,审核普查数据中的专题内容。

市林业调查规划队联合湖北省地质局第六地质大队牵头负责普查工作技术支撑，分别对接咸宁市林业调查划院与咸宁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衔接技术标准，统一解决普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加强对普查工作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检查，特别是外业调查举证的规范性指导和检查；进行普查数据逐图斑审核，共同形成对接成果。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单位职责:**委托省地质局第六地质大队负责地类图斑市级内业核查,指导做好普查的核实举证工作。

**(三)市林业局相关单位职责:**市林业调查规划队主要指导普查技术工作，对工作质量进行把控，按要求开展内业检查和外业抽查复核，汇总形成县级成果资料。

四、时间安排

（一）前期准备（2024年9月）。

完善组织机构，成立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明确工作任务、职责分工和技术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印发工作通知。召开启动部署会，组建调查队伍，组织参加省级、市级技术培训，配备设备工具。

（二）区划调查（2024年9月—2024年12月）。

2024年9月开展图斑内业区划。2024年10月—2024年12月开展图斑调查核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市林业局于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地类对接、不一致图斑地类确认和核实举证；12月底前共同完成地类审核和衔接，同步完成质量检查和成果验收工作。

（三）成果检查验收（2025年1月—2月）。

两局共同组织对普查成果检查验收。普查成果经质量验收合格后，按要求统一汇交，并集成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实现对自然资源调查信息统一使用和管理。

（四）数据库建设（2025年2月—3月）。

根据验收后反馈的结果，建设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

（五）统计汇总（2025年4月—6月）。

基于数据库，汇总产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数据，编制普查成果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在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下有序开展，适时召开工作会议，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强技术指导和信息共享，做好质量控制、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林业局要压实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系统谋划、统筹推进，确保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

（二）实施保障。市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牵头组织实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市林业局相关股市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省地质局第六地质大队、市林业调查规划队要密切配合，加强技术指导和信息共享，做好技术支撑、遥感数据保障、检查验收、汇总分析与成果编制等工作。同时加强技术培训力度，坚持持证上岗，保障普查工作顺利推进。

（三）经费保障。普查坚持勤俭节约，充分利用现有调查成果和资料，避免重复投入。普查经费由市财政予以保障，确保普查经费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安全保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林业局要建立安全保障机制，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确保普查工作的人身、财产、廉政安全。严格落实国家信息安全制度，建立并落实普查工作保密责任制，确保普查数据安全，未经审核通过的普查成果，一律不得向社会公布。

（五）宣传保障。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渠道，大力宣传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对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建设和支撑“双碳”战略的重要意义，提高全社会对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做好舆情引导，积极回庭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为本次普查工作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